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721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663號
裁定日期	113年10月07日
聲請人	夏中興
案由	聲請人因偽造文書案件提起自訴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請求判決（解釋）原因案件（即自訴案件）被告 1 之行為，是否屬刑法第210條、第215條、第216條及第310條所定之行為，並請求判決（解釋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自字第13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駁回聲請人之自訴，及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抗字第1291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默認原審違法裁定之不法而駁回其抗告，是否違法等語。核其聲請意旨所陳，應係就系爭裁定一及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查，先予敘明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曾對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二以其抗告為無理由予 3 以駁回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裁定。惟核聲請人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系爭裁定二就原因案件事實等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該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721號夏中興聲請案